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製作之「正確使用美耐皿類食品器具容器Q＆A」及「塑膠餐器具請正確使用」宣導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0年11月15日臺體（二）字第1000203200號書
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宣導單張內容包括如何選擇塑膠餐器具、美耐皿食品

器具之耐熱溫度、美耐皿容器、餐具之選擇與使用及塑膠

餐器具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
三、學校(含幼稚園)供應膳食者，請務必確認食品器具容器及

包裝之衛生安全，以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。

四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諮詢服務專線：(02)2787

8200。